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熙（2023）审字第 112023024 号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水平，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是负责高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规做好建设项目依法报建的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园区工业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竣工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配合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

（2）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区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4）配合市环保局做好高新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高新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协调办理园区企业的环境审批、环保验收审批。

（5）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做好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明确由设区市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6）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破坏事件、污染

事故和环境纠纷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落实辖区内生态环境网络化监管工作。

（7）负责园区建设（含企业）中与电力、供水、供气等相关部门的对接与协调联系工作；统一牵头负责园区内电力迁改、供排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工作。

2、部门组织框架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共设 5 个内部科室，分别为综合科、重点办、建管站、征地拆迁办、建管科。

3、部门人员编制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4 人，事业编 2 人；退休 0 人；在校学生 0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固定资产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8,960,306.10	6,831,689.40	2,128,616.70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 2022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

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两会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保持满格状态，坚持对标高标准、严要求抓推进，紧随全区朝着打造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主战场、主平台的目标奋勇前行，为一步一脚印把既定美好蓝图变成现实贡献自己的力量。

2、部门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做好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针对牵头负责的三方面 5 大类九个问题，分别进行了深入研究，确定了整改措施，安排了专人负责。其中：第 52 号问题航空小镇规划环评未落实、第 49 号问题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率低、第 50 号问题项目监管不力问题、第 62 号问题复耕复绿整改不彻底问题均已完成销号。第 21 号问题园区生活、商业等配套匮乏、第 24 号问题道路内涝、缺少交通设施设备和第 27 号问题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第 5 号航空小镇建设缓慢问题在积极推进相关建设，第 61 号“航空小镇打造不力”真改实改不够彻底问题均在整改中，可在规定时间内顺利销号。

(2)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助推园区工程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是努力承接好省市下放权力。我局今年共新增承接省市下放权力二十余项，例如今年 6 月人防权限下放以来，去年已完成 11 个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工作。二是做好工程项目审批工作。园区施工项目今年以来已按规范程序线上审核下发 29 项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15

份竣工验收备案。三是做好企业自主招标登记及房屋建筑消防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已完成 15 个项目的直接发包登记以及 13 个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和 3 个特殊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其中 4 个项目抽取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 2 个项目和 9 栋特殊单体的消防现场查验。四是做好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介入工作。今年以来共完成 28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并对 28 个建设项目编制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完成 18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并开出 15 份工程监督报告和 3 份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3）勇于攻坚克难，推进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大力推进重点项目拆迁工作。一是全年共完成朱家坞（二手飞机市场）、新都大道延伸、产教融合等项目地块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 147 户，总建设面积 28571 平米。二是完成了对工业五路南侧、航空大道南侧瓷都大道西侧、昌飞重型机等地块共 10 宗土地的征收工作，征收面积 1974 亩。三是在做好征收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服务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磐盟、产教、高端、嘉信、硅钢、清创、新都瓷茶园等项目建设存在的土石方消纳、村民阻工等问题。

（4）不断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水电气服务能力。

一是按管委会工作部署推进高新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成立 SPV 公司，签订 PPP 合作协议。二是建设完成工业五路、工

业四路至 206 国道主管施工并顺利通水，满足工业五路、工业四路沿线企业用水需求，并与市水务公司达成协议高新区主管网建设由原来出资比由高新区 70%下降为 60%。三是解决工业四路、工业五路用电问题，确定从 220KV 严坞变新出线路工程，目前主线已建设完成，满足当前工业五路、工业四路入园企业用电负荷。

（5）持续深入项目一线，做好建设服务工作。

一是协调解决完成了产教融合项目等十余个项目临时用水、用电问题及新都瓷茶体验园燃气管线迁改问题。二是跟进园区林地报批工作，去年已完成产教融合项目 128 亩、电镀中心 18 亩林地批复并且已使用，工业五路以南约 654 亩已报省林业局审核通过。

（6）持续抓好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题整改工作。

根据任务分工，我局负责新都大道、龙井路、中航路、白玉路四条主次干道，按照“摸清实情、理清症结、携手共治、长效保持”的思路，采取路段包干制的形式，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确保迎省检、国检期间总体良好。常态化开展捡烟头和志愿者活动。收到市、区指挥部下发的督办单后，对于一时难以区分责任单位的情况，我局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协调相关单位，按时整改，今年以来，共收到督办单 200 份左右督办单，基本上都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7）扎实做好园区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高新区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目前已完成了 1561 栋工业厂房的信息收集，工作进度为 100%，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并配合市局完成桥梁的信息收集。

（8）狠抓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管理。

一是针对高新区范围内的在建工业项目陆续组织开展了各类拉网式检查 8 次。下发《建设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隐患责令暂停施工整改通知单》12 份、《整改通知单》121 份，《责令停止违法（章）行为通知单》17 份，并接受了省督查组及市住建局对高新区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的监督执法检查。二是积极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到我区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对全区施工现场 231 台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了检测，168 台办理了使用登记。三是督促标准化智能厂房建设项目等 17 个项目按要求执行危大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9）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巡查力度。

今年以来高新区加强燃气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深燃天燃气有限公司、华润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以及管道现场施工项目开展联合执法 2 次，华润检查 11 个问题；深燃检查 14 个问题，并下发整改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目前两家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二是落实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园区内 500 户非居民用户督促其安装泄露报警器，目前已安装 247 户，未安装 253 户，目前督

促燃气企业加紧全面安装完成；三是全面完成华润燃气老旧管网升级改造。目前完成全部置换，淘汰 6400 余米铸铁管消除安全隐患。

（10）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根据离任审计整改清单，完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告反馈工作，共反馈 3 个我区涉及整改问题，其中 2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中。二是根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和省级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制定并印发《景德镇高新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目前省级生态环保督查反馈 2 个性问题及 2 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销号；5 个共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待市中央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销号检验。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反馈共性问题 2 个，1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中。三是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对接，做好景德镇航空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目前已完成招投标项目工作，景德镇航空产业园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四是做好水环境治理工作，指导实施单位做好雨污混接改造和管网清淤工作，并对西城区截污干管姚家岭段管道进行了修复，保障了截污干管的正常使用。

（12）做好挂点企业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一是建设完成航空零部件园 A 区绿篱及围挡工程、瓷苑路便道工程、中航路周边新建停车场及道路修缮工程等零星项目建设，在解决了企业诉求的同时完善了我区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二是建设完成航空零部件园铁塔建设，完成园企信号塔整体建设设计方案，后续将分批陆续完成各片区铁塔建设。

（13）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效能提升行动。

通过将工改系统线上规定手续办结时间 5 个工作日，大幅度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办结，审批材料清单从最初 18 项优化为 11 项，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低风险新建建筑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等一系列精简措施，大大压缩项目审批时限；建立“容缺审批+承诺制”制度，对满足规划条件，主审材料 4 项齐全、辅助材料 7 项欠缺的事项，经申请人作出承诺限期内补齐容缺材料的，可先予“容缺受理”。今年以来，我区审批服务办件数为 289 件，实行并联审批办件数为 224 件，并联审批率为 77.51%，验收项目数 20 个，实行联合验收项目数 16 个，联合验收率为 80%，并联率及联合验收率大幅提升。

（14）做好园区人才住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今年已按规范程序审核并公示企业人才购房补贴 32 位，同时租房补贴公示企业人才 117 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

1、产出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与本年实施项目内容设定本年产出目标：

- (1)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数量 ≥ 10
- (2) 建设修缮工程量 ≥ 10
- (3) 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 28 项
- (4) 完成房屋风险普查工作 1561 栋
- (5) 防污治理工作完成量
- (6) 补贴园区公交线路数量 ≥ 4 条
- (7) 常态长效问题整改工作
- (8) 服务园区企业数量

2、效果目标

- (1) 园区在建项目抽检覆盖率
- (2) 房屋风险普查工作完成率
- (3) 防污治理工作完成率
- (4) 园区公交覆盖率
- (5) 政府运营补贴支付程序合规性
- (6) 对常态长效专项的监管

(四) 部门总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本级）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5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7.4 万元，占比为 100.00%，上年结转（结余）零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7517.4 万元，基本支出 313.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包括工资福利 299.58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1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零万元；项目支出 7203.42 万元，占当年支出比重 96%，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3.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零万元，对企业补贴零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本级）收入决算数为 2009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10.30 万元，占比为 84.15%，上级补助收入为 3,182.24 万元，占比为 15.84%，其他收入为 0.01 万元，占比为 0%。上年结转结余 0.90 万元，占比为 0.01%。

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本级）支出决算数为 2009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98.40 万元，占比为 0.99%，项目支出为 19894.14 万元，占比为 99.00%，年末结转结余为 0.91 万元，占比为 0.0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部门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部门绩效评价体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在借鉴省市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的整体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2 年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区建设环保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区建设环保局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目标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思路

在获取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职责、工作计划、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往年预算情况，利用指标体系对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单位职能及各条线工作要求

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第三，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审阅资料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成本效益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通过现场评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资金台账资料进行核实，查看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三）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研读项目资料、领悟文件精神、咨询相关专家的基础上，在前期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2023. 8. 25-2023. 9. 10
2		形成工作方案初稿	2023. 9. 11-2023. 9. 16
3		方案沟通、修改完善及定稿	2023. 9. 17-2023. 9. 21
4	过程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及合规性检查	2023. 9. 6-2023. 9. 20
5	形成报告阶段	报告撰写并形成初稿	2023. 9. 21-2023. 9. 27
6		项目报告沟通、修改完善及定稿	2023. 9. 28-2023. 9. 30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

88.60，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部门决策 (15 分)	部门管理 (15 分)	部门产出 (45 分)	部门效益 (25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1.40	11.40	42.80	23.00	88.60	良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在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电气服务、生态环境等多领域高质量发展上常抓不懈，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项目全过程管理；二是对专项资金缺乏后续监管；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四是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五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 部门规划计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根据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的规划文件《景德镇高新区创新机制体制推行大部制改革方案》及《关于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打算》，并参考了江西省《“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评价组认为区建设环保局按照市政府和国家的规划制定了本部门

战略规划，规划基本覆盖了建设环保局职能的各个方面，但不够具体、细化。区建设环保局按照规划逐步开展工作，工作总结完整，部门规划实施有效。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5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根据《关于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打算》：区建设环保局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党建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计划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为我区在描绘新时代景德镇改革发展新画卷中充分彰显环境建设的保障和支撑；计划均有具体的实施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建设环保局按照市财政关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编报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且未全覆盖、评价指标设置偏少的现象。如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政府运营补贴应付尽付率 100%”为区建设环保局工作科室的职能范围；定量指标只设置 3 个，通过这些指标无法全面考核区建设环保局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预期的效益指标设定为执法投诉处理率、保障园区企业正常生产不合理，仅设定 3 个定性的指标较难体现正常的业绩水平，应设定部分定量指标。根

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所设的指标远不能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如：建设环保局的职责之一是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规做好建设项目依法报建的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园区工业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竣工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配合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但是绩效指标却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工作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1 分。

3. 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完整性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收支预算表，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收入预算包含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其他收入，但预算收入数据不够完整。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收入为 7517.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7517.40 万元、其他收入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2.6 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本级）收支预算总表及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收入支

出决算总表，预算编列科目分别按照了功能分类、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进行编列，编列科目均符合要求。对于各专项业务费均进行了细化及分类，细化及分类填报均准确无误。根据 2022 年区建设环保局收支预算总表及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预算编列科目分别按照了功能分类、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进行编列，对于各专项业务费均进行了细化及分类，但分类填报存在不准确，如政府性采购支出项，2022 年收入预算文件里有列支，但 2022 年预算表格里未填报数据，在 2022 年收支决算总表里年初预算一栏也为 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分为 2.4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执行率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2022 年支出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主要有工资福利、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有其他交通费用、政府采购及其他。根据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 年决算表可知，建设环保局年初预算安排为 7517.40 万元，追加预算 12575.15 万元，实际支出了 20092.55 万元，预算完成率 = $20092.55 / 20092.55 * 100\% = 100\%$ ，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制订了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等相关办法，编制《高新区建设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本部门的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依据，针对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也有明确的相应管理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收支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情况。经查证，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官网上公示了部门预算信息；根据以往工作，部门决算批复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2021 年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官网上公示了部门决算信息。根据所公示的预决算信息可知，预决算公示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根据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1.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5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6.15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1.5-56.15)/1.5 \times 100\%$ 小于 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实际得 0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依据市财政局发布《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以此作为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的依据，里面明确规定了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相关方面的内容。但是在资产管理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缺陷，如单位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跟新。固定资产分类不合理，在账务处理的时候没有设置明细分类账，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6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 903.34 万元，闲置的固定资产价值为零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903.3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903.34 / 903.34 \times 100\% =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5%。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1）完善园区基础设施

按照“园区规划到哪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到哪里”的要求，着眼围绕园区与机场、高铁站、高速路口、206国道以及昌江区、昌南新区和主城区的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内联外通”“方便快捷”的路网体系，全力实施打通一批断头路、修缮一批破损道路、建设一批新道路“三个一批”行动，加快推进通航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工业四路、环保路、滨江路、兴园路延伸建设。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3分，该指标得3分。

（2）建设修缮工程量

一是全年共完成朱家坞（二手飞机市场）、新都大道延伸、产教融合等项目地块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147户，总建筑面积28571平方米。二是完成了对工业五路南侧、航空大道南侧瓷都大道西侧、昌飞重型机等地块共10宗土地的征收工作，征收面积1974亩。三是在做好征收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服务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磐盟、产教、高端、嘉信、硅钢、清创、新都瓷茶园等项目建设存在的土石方消纳、村民阻工等问题。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3分，该指标得3分。

（3）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

园区施工项目今年以来已按规范程序线上审核下发29项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15份竣工验收备案。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3分，该指标得3分。

（4）完成房屋风险普查工作

大部制改革后，持续推进高新区工业类厂房风险普查工作。高新区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目前已完成了 1561 栋工业厂房的信息收集，工作进度为 100%，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并配合市局完成桥梁的信息收集。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警示教训，我站立即对园区居民自建房开展排查工作。截止目前已排查了 109 栋，其中经营性房屋 50 栋，非经营性 59 栋，共排查出 31 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并委托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对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危险性房屋进行复查、鉴定。经鉴定出综合评定房屋安全性等级 D 级的厂房、仓库共 6 栋，C 级 8 栋，B 级 17 栋。并已出具 C、D 级鉴定报告。对排查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进行归纳整理并上报，排查结束后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5）防污治理工作完成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配合市住建局做好二污厂进水浓度提升工作，巩固黑臭水动态整治成效，加大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力度，确保无新增黑臭水体点位。二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精准抑制扬尘污染、全面管控面源污染、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进一步增加。三是坚决打好“净土

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开展重点企业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健全土壤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6）补贴园区公交线路数量

不断完善配套设施，新增设园区免费通勤车路线，目前共投放公共通勤巴士车 13 台，经营线路 3 条。一号线配置 4 台车（共 15 趟次）、二号线配置 4 台车辆（共 15 趟次）、三号线配置 5 台车辆（共 30 趟次）。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7）持续抓好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任务分工，我局负责新都大道、龙井路、中航路、白玉路四条主次干道，按照“摸清实情、理清症结、携手共治、长效保持”的思路，采取路段包干制的形式，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确保迎省检、国检期间总体良好。收到市、区指挥部下发的督办单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协调相关单位，按时整改，今年以来，共收到督办单 200 份左右督办单，基本上都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

（1）园区在建项目抽检覆盖率

今年以来共完成 28 个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并对 28 个建设项目编制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完

成 18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并开出 15 份工程监督报告和 3 份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房屋风险普查工作完成率

区建设环保局扎实做好园区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高新区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目前已完成了 1561 栋工业厂房的信息收集，工作进度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3）防污治理工作完成率

区建设环保局在对水环境治理工作，指导实施单位做好雨污混接改造和管网清淤工作，并对西城区截污干管姚家岭段管道进行了修复，保障了截污干管的正常使用。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园区公交覆盖率

按照“园区规划到哪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到哪里”的要求，着眼围绕园区与机场、高铁站、高速路口、206 国道以及昌江区、昌南新区和主城区的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内联外通”“方便快捷”的路网体系，全力实施打通一批断头路、修缮一批破损道路、建设一批新道路“三个一批”行动，加快推进通航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工业四路、环保路、滨江路、兴园路延伸建设。加强与市公交系统合理对接，深化与江西云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继续推广新能源智慧出行、区内循环免费通勤等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便捷公共交通。但是对于是否达到目标值园区公交覆盖率大于等于

95%不明确。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1.5 分。

（5）政府运营补贴支付程序合规性

按管委会工作部署推进高新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成立 SPV 公司，签订 PPP 合作协议。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1）经费拨付及时率

区建设环保局对各项经费都拨付及时，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预算 500 万元经费用于高新区常态长效项目，实际到账 272.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54.57%。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按时参与园区联合执法活动率

区建设环保局为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与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2 次，并聘请第三方参与检查，对有安全问题企业下发整改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项目开工及时率

区建设环保局得职责之一是完善园区功能，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区建设环保局结合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积极对接区规划、征地拆迁办、合盛公司等相关部门，提早谋划，确保了园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根据评分细则，

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部门人员编制，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核定编制人数为 15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4 人，事业编 2 人；退休 0 人；在校学生 0 人。目前在职人数为 1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5÷15×100%=100.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于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状况。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1.5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0.2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0.24/1.5=16%，三公经费控制状况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区建设环保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预算表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14.40 万元，支出合计为 9.4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43/14.4=65.49%。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紧抓园区生产安全问题

区建设环保局狠抓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管理，针对高新区范围内的在建工业项目陆续组织开展了各类拉网式检查 8 次。下发《建设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隐患责令暂停施工整改通知单》12 份、《整改通知单》121 份，《责令停止违法（章）行为通知单》17 份，并接受了省督查组及市住建局对高新区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的监督执法检查；积极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到我区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对全区施工现场 231 台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了检测，168 台办理了使用登记；督促标准化智能厂房建设项目等 17 个项目按要求执行危大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会。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5 分，该指标得 5 分。

（2）提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区建设环保局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升水电气服务能力。一是按管委会工作部署推进高新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成立 SPV 公司，签订 PPP 合作协议。二是建设完成工业五路、工业四路至 206 国道主管施工并顺利通水，满足工业五路、工业四路沿线企业用水需求，并与市水务公司达成协议高新区主管网建设由原来出资比由高新区 70% 下降为 60%。三是解决工业四路、工业五路用电问题，确定从 220KV 严坞变新出线路工程，目前主线已建设完成，满足当前工业五路、工

业四路入园企业用电负荷。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5 分，该指标得 5 分。

（3）推进营商环境

通过将工改系统线上规定手续办结时间 5 个工作日，大幅度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办结，审批材料清单从最初 18 项优化为 11 项，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低风险新建建筑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等一系列精简措施，大大压缩项目审批时限；建立“容缺审批+承诺制”制度，对满足规划条件，主审材料 4 项齐全、辅助材料 7 项欠缺的事项，经申请人作出承诺限期内补齐容缺材料的，可先予“容缺受理”。今年以来，我区审批服务办件数为 289 件，实行并联审批办件数为 224 件，并联审批率为 77.51%，验收项目数 20 个，实行联合验收项目数 16 个，联合验收率为 80%，并联率及联合验收率大幅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5 分，该指标得 5 分。

（4）环保问题整改率

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和省级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制定并印发《景德镇高新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目前省级生态环保督查反馈 2 个性问题及 2 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销号；5 个共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待市中央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销号检验。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反馈共性问题 2 个，1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中。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5 分，该指标得 3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从您对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在高新区基础建设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您对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在加强高新区配套设施服务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您对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在防污治理工作的效果是否满意；您对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稳定和保卫管理等方面工作是否满意这 4 个方面来考察群众对区建设环保局的满意度情况。针对满意度问题，根据公式 Σ （很满意*100%+满意*75%+一般满意*50%+不满意*0%+很不满意*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2.29%。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5 分，该指标得 5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方面，区建设环保局应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围绕区建设环保局核心职能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项目主要工作完整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认真参与相关培训学习，提升绩效指标设置能力，促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部门履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 对专项的全过程监管有待加强。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区建设环保局应当指定专人牵头统筹全局项目，全面掌握全局项目开展情况，并做好项目进度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总体要求中的：“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开展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并且做到事后评价与事前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一致。

3.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指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10 个，实际完成值为 大于 20 个，完成房屋风险普查工作不设置目标值，目标设置过低，预期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区建设环保局针对预算资金管理等内容未建立符合区建设环保局职能部门特点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账目设置不科学。固定资产未设置二级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性质等构建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方案。没有设置固定资产的二级科目不仅不符合会计处理规

范，也无法提高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5. 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

对于绩效目标与指标统筹考虑不够全面，个性化的指标数量对部门履职效果的反映不够全面，难以反映年度主要工作绩效及部门履职效果。原则上预算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应选取具有单位或行业代表性的指标作为个性化指标，并设置目标值，所设置的目标将成为年度结束后进行评价的依据。但是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个性化指标仅有 3 项，难以全面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的年度主要工作绩效及部门履职效果。2022 年区建设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中，数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运营补贴应付尽付率，未严格要求做到“根据部门职责、实际情况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评价各项个性化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方面，尚有提高空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压实基建工作责任，完善工程建设的相关管理办法。

完善工程建设的相关管理办法，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建立针对工程类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从项目开工、建设过程、验收等环节的具体责任及要求，将各个项目的管理细化到具体的负责

人，全程动态跟踪项目的建设情况；二是制定项目建设的工作推进表，倒排建设工期，抢抓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三是以定期检查，不定期督查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以便及时掌握各个项目的建设情况。

2. 提升项目管理观念，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方式

一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把项目审核关。组织各业务科室及其他单位申领项目资金时，应明确申领项目资金需要提交的材料，材料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预期目标、资金预算及其他所需要的材料，区建设环保局在审查项目材料后才进行专项资金划拨。

二是应加强对项目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可组建项目监管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具备财会、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相关背景经验，项目开展前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监管方案。

三是要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并落实执行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提高对项目的整体监管能力；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实地抽查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3. 加强部门资金管理

一是要落实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要求，建立符合本部门的相关管

理制度。

二是加强对财务管理知识、财经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加强单据审核，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在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支出进度、经费报销等方面，财务部门要加强对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共同做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三是明确资产的购置、使用、日常管理、领用、维护等具体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善并及时更新资产台账相关信息，明确资产的使用人、使用科室、责任人、使用地点等信息。

4. 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针对年初预算编制时设置的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个性化指标较少的问题，建议区建设环保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 2022 年规划及 2021 年工作总结，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总体目标框架下，可结合区建设环保局的各专项项目，项目实施目标、业务开展特点对总目标逐一分解。如在履职效益的框架上，分别考虑若干个具体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等影响，分别设定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在部门内建立起目标导向机制。在进行自评时按要求做到“根据部门职责、

实际情况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来评价各项个性化指标得分”。

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